

##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8日以直接送达、传真与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丹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全部监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订立<技术转让合同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向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阿齐沙坦片（规格：20mg、40mg）MAH权益并向第三方出售是一揽子交易，能够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，不存在违背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，且公司向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阿齐沙坦片（规格：20mg、40mg）MAH权益的价格公允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与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订立<技术转让合同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**表决情况：**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1月23日